

中興國中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補行評量措施

104-1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105-2 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 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8 第 4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8 第 5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9 第 9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- (二)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第八條及第十二條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每一學期針對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等(60分)之學生，發放班級通知單；
另外，針對該學期領域學習成績四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寄發家長通知書。
- (二)經各領域教師於教學研討會決議，各領域之補行評量作法如下：

領域		作法
語文	國文	由任課教師挑選註釋 100 個進行抄寫(人名、地名除外)
	英語	發放作業紙，書寫課程內中英文對照單字
數學		抄寫課本後面重點整理，30 分以上抄寫 1 遍，30 分以下抄寫 2 遍
自然	生物	由任課教師指定抄寫課後閱讀 3 篇
	理化 地科	領域教師各自負責
社會	地理	繪地圖
	歷史	學習單
	公民	學習單
健體		領域教師各自負責
藝文		領域教師各自負責
綜合		領域教師各自負責
科技		領域教師各自負責
彈性學習		領域教師各自負責

- (三)實施期程：每學期第3週

三、補行評量成績審查方式：

學生於期限內完成補行評量，該學期該領域(學科)成績予以調整為60分及格；未於期限內完成者，則維持原分數。本辦法之訂定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公布實施，其修訂亦同。